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计划上限为 5,000 万元。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均价为 14.69 元，购买数量为 1011.87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5 年 8 月 19 日到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7 年 6 月 12 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